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修正草案

說明：本表所列修正規定之專業科目，係以108年5月9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草案版本為原則，並綜合106至108年會議研商意見。部分類科專業科目於109年曾修正者，爰再經綜整研議。詳請參閱說明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政治學概要，因現行高中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已將政治學所涉及之國家體制、政府運作、公民參與列為重要單元，政治學之基本概念普考應考人應已具備。保留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客家委員會意見，刪除客家政治與經濟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 (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六、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考量移民法規概要尚得於實務訓練或在職訓練階段持續養成，爰予刪除。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五、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概要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概要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越南文、印尼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國際政治經濟學概要 五、兩岸關係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自111年施行;另111年5月23日修正發布,外國文選試增加越南文、印尼文,自112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社會研究法概要,保留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行政	綜合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勞動部意見,就業安全制度概要納入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之命題大綱,爰予刪除。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藝術概要 五、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文化部意見,將世界文化史概要納入藝術概要之命題大綱。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教育行政學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教育部及全國重要教育學術團體暨大學院校教育行政相關院所意見,列考教育行政學概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博物館管理概要 五、本國文化史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外交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外交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三、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四、傳播理論概要 五、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選試科目)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外交部協商後修正，並再參酌用人機關(廣播電臺)意見，刪除外國文，改考傳播理論概要。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教育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三、檔案管理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及應用服務概要 五、檔案數位典藏及資訊系統概要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檔案	檔案管理	三、檔案學概要 四、檔案技術及應用服務概要 五、本國近現代史概要 六、檔案數位典藏及資訊系統概要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第 12 屆考試院審查會考試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縣市政府及學者專家意見，增加列考人力資源管理概要，並將現行考銓制度概要納入人力資源管理概要之命題大綱。 三、經再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結果，同意人力資源管理概要修正為公共人力資源管理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財政學概要 ◎四、稅務法規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財政部意見，刪除財政學概要，保留民法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經濟學概要與會計學概要 四、保險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央銀行及大學院校金融保險相關所意見，將經濟學概要、會計學概要合併為一科。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刪除審計學概要，保留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資料處理概要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統計實務概要(以實例命題)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商後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六、資料處理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刑法概要 六、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刑法概要、刑事訴訟法概要合併為一科。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與財政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法務部意見，刪除心理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國際經濟學概要 六、貨幣銀行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經建	經建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工業管理概要 五、工程經濟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工業管理概要 五、工程經濟概要 ※六、計算機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經建	經建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商業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民法概要 六、商業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經濟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經建	經建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將農業推廣概要納入農業行政概要之命題大綱。
行政	經建	經建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旅運經營學概要 五、觀光行銷學概要	行政	經建	經建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行政	經建	交通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交通政策與行政概要	行政	經建	交通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政	政				政	政	六、交通行政概要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交通部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概要 四、航港經營管理概要 五、航港法規概要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三、海運學概要 四、航業經營管理概要 五、港埠經營管理概要 六、航港法規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航業經營管理概要、港埠經營管理概要合併並修正名為航港經營管理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刪除土地登記概要，保留民法物權編概要。
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保留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刪除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五、環境科學概要	行政	衛生行政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植物保護概要 五、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果樹與蔬菜概要 四、花卉與造園概要 五、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樹木學、保育) 四、森林經營學概要(包括林政學) 五、育林學概要與林產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原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保留林產學概要，將育林學概要、森林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營學概要合併為一科。 三、以上嗣經參酌考試委員意見再次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資源學概要 四、漁具漁法學概要 五、漁場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四、飼料與餌料概要 五、魚病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要(包括養殖工程)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六、魚病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概要 四、畜產加工概要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六、畜牧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概要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概要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正。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概要 四、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五、測量學概要與土木工程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工程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工程等類科相關公(學)會及大學院系所意見，將測量學概要、土木工程概要合併為一科，列考材料力學概要、鋼筋混凝土學概要、測量學概要與土木工程學概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水文學概要 五、水利工程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資源工程概要 四、流體力學概要 五、土壤力學概要 六、水文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工程相關學會及大學院系所意見，將水資源工程概要修正為水利工程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四、水處理工程概要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概要 四、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五、水處理工程概要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後修正。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水土保持(包括植生工法)概要 四、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五、坡地保育(包括沖蝕原理)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 四、植生工程概要 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 六、坡地保育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施工與估價概要 四、營建法規概要 五、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施工與估價概要 五、營建法規概要 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三、地質學概要及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四、選礦學概要 五、採礦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地質礦冶	採礦工程	三、地質學概要 四、選礦學概要 五、礦物與岩石學概要 六、採礦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將地質學概要、礦物與岩石學概要合併為一科。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與土地測量法規概要 四、誤差理論概要 五、空間資訊概要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測量學概要 四、測量平差法概要 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與學術界意見，依實務運用範疇及技術發展趨勢酌予修正。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概要 四、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五、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區域計畫概要 四、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五、環境規劃及都市設計概要 六、土地使用計畫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並參酌第12屆考試院審查會考試委員意見再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四、景觀工程概要 五、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學概要 四、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概要 五、景觀工程概要 六、景觀設計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概要 四、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五、公共衛生與衛生法規概要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檢驗分析與化學概要 五、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概要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 五、食品化學概要 六、食品微生物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將食品分析與檢驗概要、食品化學概要合併為食品檢驗分析與化學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學概要 五、交通安全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交通工程概要 四、運輸規劃概要 五、交通統計概要 六、交通安全概要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五、航行設備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船藝學概要 五、航行設備概要 六、海事英文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海事英文科目於航海語彙、海圖、航海書刊、船舶紀錄簿、船舶業務英文等,建議納入用人機關之實務訓練,更具效益。 三、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三、船舶主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三、船舶主機概要 四、船舶輔機概要 五、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概要 六、船舶法規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五、載重平衡概要	技術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三、航行學概要 四、航空氣象概要 五、飛航管制概要(包括飛航規則) 六、載重平衡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四、生產計劃與管制概要 五、設施規劃概要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人因工程概要 四、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概要 五、生產計畫與管制概要 六、設施規劃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經濟部意見，並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修正。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概要 五、安全工程概要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管理與法規概要 四、職業衛生管理與法規概要(包括應用統計) 五、職業衛生概要 六、安全工程概要	一、本類科前於109年8月14日修正部分科目，並自111年施行。 二、本次修正規定係綜整108年草案版本與前開109年檢討不合時宜科目之修正結果研擬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工機械概要 四、輸配電學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基本電學 四、電工機械概要 五、輸配電學概要 六、電子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電子儀表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後修正。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通信系統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通信系統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概要 五、程式設計概要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計算機概要 四、資料處理概要 五、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六、程式設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學者專家及中央與地方機關代表研商意見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力學概要 四、機械製造學概要 五、機械設計概要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四、航空發動機概要 五、旋翼機原理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航空器維修	三、旋翼機基本維修概要 四、航空發動機概要 五、旋翼機原理 六、旋翼機地面勤務處理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該類科主要工作項目為二十四小時備勤、實施專業訓練及修護業務等，有關地面勤務之作業程序及行政管理等可由實務訓練習得，爰予刪除。 三、經與內政部協商後修正。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並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修正。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環境化學概要 五、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概要 四、儀器分析概要 五、環境化學概要 六、環境微生物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商後修正。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化工機械概要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商後修正。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天文	三、天文觀測概要 四、微積分 五、普通物理學概要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天文	三、天文學概要 四、天文觀測概要 五、微積分 六、普通物理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交通部協商後修正。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五、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刪除微積分，保留大氣測計學概要。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地震測報	三、地球物理概要 四、地震學概要 五、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技術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地震	地震測報	三、觀測地震學概要 四、地球物理概要 五、地震學概要 六、地球物理數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交通部意見，並配合高考三級同類科修正。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五、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三、消防法規概要 四、火災學概要 五、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六、消防戰技概要（包括災害防救計畫、應變與救護）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意見，普考錄取人員普遍執行外勤工作，以從事消防工作及其執法背景相關考科為主，爰刪除火災學概要之理論性科目。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圖學概要	技術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	一、依核心職能需求調整。 二、經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協商後修正。